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00 年度 《江苏政报》宣传发行工作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9〕88 号

1999 年 7 月 22 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江苏政报》是由省政府办公厅主办、公开发行的政务性机关刊物，自 1993 年复刊以来，紧紧围绕省政府中心工作，始终坚持“传达政令、宣传政策、沟通信息、交流经验、服务社会、指导工作”的办刊宗旨，刊物质量不断提高，发行数量持续增长，社会影响日益扩大。为更好地发挥《江苏政报》在全省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，现就 2000 年度宣传发行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做好《江苏政报》宣传发行工作的重要意义。《江苏政报》是省政府发布文件的重要载体，是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政策、获取政务信息、借鉴工作经验的重要渠道。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中，《江苏政报》也是全省各级政府机关依法行政、企事业单位依法经营管理、广大人民群众依法监督的重要依据。在新的形势下，《江苏政报》在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及时准确地提供政务信息，提高群众参政议政等方面发挥着其他刊物所不能替代的作用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《江苏政报》的宣传发行工作，采取切实措施，

全面完成 2000 年度的征订任务。

二、努力扩大《江苏政报》的社会覆盖面。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深入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，政策在宏观调控中的导向作用日益明显，扩大《江苏政报》发行范围，符合广大基层干部群众及时、全面、正确了解政策和政务信息的客观需求。各地、各部门要继续巩固老订户，扩大新订户，消除发行空白点。城市要扩展到居委会，农村要扩展到村委会，各级政府机关要扩展到处（科）室，大中型企业要扩展到车间。欢迎个人订阅。

三、加强《江苏政报》宣传发行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的领导同志要重视和关心《江苏政报》的宣传、发行工作。各级政府、各部门办公室（厅）要把这项工作摆上议事日程，明确分管领导，落实专人负责。各地、各部门接此通知后，要认真进行研究，对所属地区和单位的宣传发行工作要作出具体部署，确保《江苏政报》2000 年度征订数有较大幅度的增长。有关征订事宜，请与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《江苏政报》编辑部联系。联系电话：(025)3396632。

以上通知，希认真贯彻落实。